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
第一條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11月8日法綜字第10233555000號令修正發布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，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加強社區聯繫，充分發揮學校設施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，包括本校操場、禮堂、視聽教室及聯合辦公室等區域（以下簡稱校園場地）。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第三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一、學校教育活動。
- 二、體育活動。
- 三、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本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
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；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委任書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
二、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訖時間。

三、活動內容。

四、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；其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
五、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
六、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與衛生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

前項申請經本校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，不得使用。

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本校自辦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，其餘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免繳保證金。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本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許可處分：

- 一、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各款之規定。
- 二、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- 三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，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處分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六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第七條 校園場地開放範圍與時間之原則如下：

一、開放時間為非學生上課時間，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為主，且租借單位需配合本校門禁管制。

(一) 室外場域：

1. 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，毋需事先申請，若有經申請租借時段則專屬租借單位使用，請市民配合。
2. 團體使用需事先申請。
3. 開放地點：操場。
4. 開放時間：
 - (1) 上課日：下午七時至九時。
 - (2)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 - (3) 寒、暑假：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(二) 室內場地租借：

場地名稱	場地位置	開放時間	場地類型
禮堂	B棟3樓	一、上課日：下午七時至九時 二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 <u>不開放</u> ，因本校羽球隊練球。 三、寒、暑假：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。	綜合球場 1. 4面羽球場 2. 一座籃球場 3. 以上場地為共用場地
視聽教室	B棟地下1樓	一、上課日：下午七時至九時 二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 三、寒、暑假：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	舞台+階梯型座椅
聯合辦公室	B棟1樓		小型會議場地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八條 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前項情形，本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九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「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。

第十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，經本校許可者，得印製收費入場券，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免徵收續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使用設備器材，除本校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二、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本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
三、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、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五、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校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六、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七、請勿使用火把、火種、煙火、炮竹等危險物品，亦不得校區內烤肉。

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九、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
十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一、基於安全考量，以下內容敬請注意，本校並非棒、壘球標準場地，場地內禁止棒、壘球等活動；另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、滑板車、溜冰、空拍機、遙控飛機等禁入，以免危害到他人使用之安全。

十二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

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本校得逕行修復。

第十五條 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：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四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五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六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七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八、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。
- 九、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。
- 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第十七條 本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
第十八條 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校另定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決議，送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地址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公司： 手機：	住居所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辦公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場		
使用場地之目的			
使用場地之方式			
使用起迄時間	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每週_____午____時起至_____午____時止，共_____單位(依收費基準表計算)		
活動內容			
是否需要張貼海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海報內容：_____張貼地點：_____張貼方式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是否搭建臺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說明種類搭建地點及方式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是否需要使用電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說明使用目的及設備名稱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租金 (本欄位由本校填寫)	場地費：_____單位x _____元=_____元 照明使用費：_____單位x _____元=_____元 冷氣空調使用費：_____單位x _____元=_____元 合計：_____元		
保證金 (本欄位由本校填寫)	_____元		

事務組長

出納組長

總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附件2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場地	單位	收費標準	費用說明	備註
1	禮堂	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1,485	場地費	
		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100	照明使用費	
		以1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1,782	冷氣空調使用費	
2	視聽教室	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880	場地費	
		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100	照明使用費	
		以1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240	冷氣空調使用費	8台冷氣，每台每校時30元，8台240元。
3	聯合辦公室	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880	場地費	
		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100	照明使用費	
		以1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1,782	冷氣空調使用費	
4	操場	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550	場地費	
		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100	夜間照明使用費	

備註：

- 一、學校依規費法提供場地，辦理校際教育宣導、協助事項、災害處理、緊急救助業務、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及其他法律規定等事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。
- 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，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，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。
- 四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- 五、長期使用之場地使用費，本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- 六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,000 元，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- 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本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本收費基準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時間及訪客須知

為加強校園內師生安全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提供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一、 來賓入校請先登記並換證或穿著訪客背心，持本校「識別證」者請主動出示。

二、 中午送便當到警衛室止，請勿隨意進入校區。

三、 接送幼兒園生家長，請出示接送證。

四、 為貫策行政中立，本校禁止一切選舉活動並嚴禁入內推銷物品。

五、 申請校園場地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不得營利，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 本校以不影響教學、課後及其他教育活動，調整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上課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：每日19:00至21:00。

(二)週休二日及假日：自8:00至17:00。

(三)寒暑假：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遇寒暑假、本校舉辦夏令營或冬令營、或政府規定，開放時間另行公告

七、 歡迎到校運動，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、滑板車、溜冰、空拍機、遙控飛機

等禁入並禁止棒壘球活動。

八、 請勿攜帶寵物進入校區。

九、 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開啟燈光及使用插座電器。

十、 請勿使用火把、火種、煙火、炮竹等危險物品，不得校區內烤肉。

十一、 不得在校進行違法及有違反公序良俗行為。

十二、 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活動情形，有開放困難時，得暫停開放校園。

十三、 請維護環境整潔、愛護公物，如有造成設施損壞，應即修復或賠償。

十四、 個人貴重品請自行保管，本校無義務代尋。

十五、 本校場地對一般社會大眾開放並無禁止輪椅族等事宜。

十六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，陳奉校長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